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3〕70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—2024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的 实施方案

各村：

2023年，我乡局部地区发生了洪涝、风雹、野猪侵害农作物等自然灾害，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根据前期工作安排，各村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四个步骤确定了救助对象，乡应急办已对各村确定的需救助对象进行了汇总上报，现制定2023—2024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“工作程序规范、救助对象精准、救助措施及时”的总要求，确保所有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得到相应救

助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。

三、资金情况

根据《沁水县 2023—2024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确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沁减灾委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安排，全乡 7 个村共报送 561 户 1722 名需救助对象，其中，一般户 529 户 1639 人，监测对象等困难户 32 户 83 人，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资金申请。

本次即将分配的 2023—2024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共计 41.3 万元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上报的需救助对象人口数进行资金分配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到户。

四、救助标准和工作规程

本年度我乡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实行分类救助。

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3〕251 号）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自然灾害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应急救灾发〔2023〕245 号），结合下达我县的资金量和我县实际情况，在已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内，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，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

救助标准：一般户为 4.5 元/人/天，最多 70 天；监测对象

等困难户在一般户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15%-25%的比例。

资金分配方式：总金额/受灾人口数 1722 人约等于人均 239 元，剩余资金 1442 元，按照特困、监测对象的比例发放到 4 个村、最后剩余 2 元加到后马元村。

各村要根据最终确定的需救助人口数量和村资金总量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分类救助标准，按程序组织实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五、发放步骤

2023—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分为确定救助金额、发放救助资金两个阶段。确定受灾户救助金额工作完成后，请各村将审核后的资料交乡应急办备案。

（一）确定救助金额阶段

提交资料：（1）附件 2 发放明细表 3 份；（2）村务公开栏公示救助金额的照片 1 份；（3）村委确定救助金额评议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二）发放救助资金阶段

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村审核无误的发放明细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各村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领导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抓紧落实，把保障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和基本生活作为当前民生大事来抓。各村主要负责人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

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亲自过问，及时推进，确保救助资金春节前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核准对象，严格标准。各村要严格按照程序核准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，确保需救助对象均能纳入救助范围。资金分配过程中不得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截留挪用；不得实行有偿使用或用于非自然灾害救助；不得平均发放。要确保救助资金发放过程透明、手续完备，做到“五有”，即：有申请、有评议记录、有救助花名、有公示信息、有审核记录，并对相关资料建档备查5年以上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公开透明。各村要安排专人，对资金申报、评议、审核、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将按一定比例对各乡（镇）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进行抽查和核实。要坚决查处虚报冒领、优亲厚友等各类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制度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。要进一步加大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宣传力度，确保受灾群众广泛知晓，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